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一期“校园安防系统”监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19005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组织的政府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活动中,根据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东海校区一期“校园安防系统”监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FJQYCG2019019)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1 编号 FJQYCG2019019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
- 1.2 乙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
- 1.3 履约保证金;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标准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健全乙方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2)在施工准备阶段,即按甲方要求介入并协助甲方开展工程的图纸审查、前期手续办理等有关工作;在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意见;在保修期内负责组织整改并定期回访。

(二) 监理工作内容不完全列举如下:

1、施工准备阶段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甲方对施工图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变更和补充手续,并向甲方提交会审记录。

1.2 根据甲方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控制体系并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1.3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下列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审核意见书:

- ①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②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③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④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情况,审核及检查承包人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

器具的技术性能。

1.5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程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设施等。

1.6 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应当以经甲方批准的监理规划、工程相关标准、方案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实施细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实施。

1.7 其他工作：协助甲方办理前期开工手续；审查对甲方提出有关技术问题提供书面意见；组织开工预备会、技术交底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等。

2 施工阶段

2.1 造价控制

2.1.1 协同甲方和承包人计量隐蔽部位的工程量。

2.1.2 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的方案，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查意见，乙方应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力求减少变更费用。变更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向承包人下达变更通知。

2.1.3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方案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方案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包括工期变化情况）并报甲方审批。此项工作的执行时间应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限，并督促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汇总当月发生的、技术联系单、方案变更上报甲方。

2.1.4 根据甲方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承包人编制的该项目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2.1.5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书面处理意见，并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纠纷。

2.1.6 负责监管承包人设立的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监管内容主要有：①承包人是否依约支付货款或工程款，②承包人是否及时支付工人工资，③承包人是否按法律规定及时纳税，④承包人的用款是否符合用款计划。

2.2 进度控制：

2.2.1 对承包人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2.2.2 根据甲方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制定本项目总进度控制方案和材料设备采购控制方案，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进度总控制方案，并及时上报甲方批准后，发布相应指令并监督落实。

2.2.3 根据施工合同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节点要求，审查施工总进度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据此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2.2.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的人员、材料按计划进场，按时完成施工设备调遣及安装调试。

2.2.5 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

2.3.1 协助甲方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进行其它招标工作,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2.3.2 负责审查分包商资质,包括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送甲方。

2.3.3 按月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2.3.4 审核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2.3.5 定期组织和召开监理例会和工地例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各类质量、安全分析会、技术论证、验收会议等与工程相关会议,负责做好会议纪要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甲方。

2.3.6 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工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书面检查记录 48 小时内送甲方;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或消除隐患。

2.3.7 对甲方、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观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重点控制。

2.3.8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并在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甲方呈报影响项目质量的材料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2.3.9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督促承包人依照法律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保险。

2.3.10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项目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此类指令须经甲方同意)。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2.3.11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承包人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乙方应认真检查、签证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如:控制中心机房装修、室外立杆底座浇筑和布线工程等,监督承包人未经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3.12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需隐蔽部位、砼浇筑等工序施工,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执行情况。

2.3.13 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向甲方提供专项报告。

2.3.14 督促承包人与设备供应人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配合协调工作。

2.3.15 由甲方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乙方认可,并报甲方批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乙方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3.16 检查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和竣工内业资料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人按泉州市档案局、城建档案馆的规定和甲方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3.17 负责按有关规定及委托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各项验收并提出验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专项竣工验收并提出专项验收报告。项目竣工后乙方负责审核项目全部竣工资料，保证其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按规定的资料份数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

2.3.18 负责与管理公司、承包人联系，并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移交，按管理要求对相关移交清单进行确认。

2.3.19 监理资料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甲方。

2.3.20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范及流程，各类安全事故率控制为 0。监督项目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3.21 监督承包人按规定投入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确保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报承包人，并督促其整改。

2.3.22 应收集制作反映工程形象进度、关键性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等的彩色照片（或录像光盘），关键性的施工等还应拍摄成录像并制成光盘。

2.3.23 乙方应独立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检验、测量（非施工单位报验），按甲方的要求出具独立报告，必要时提交有资质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

2.3.24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劳务分包和劳力的管理，检查登记承包人人员进场情况、工资发放情况，配合甲方对承包人用款的监控，避免劳务纠纷。

3、工程保修阶段

3.1 乙方至少每月对工程项目回访一次（回访单应经管理公司确认），巡查工程状况，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 保修期内，甲方在项目后序工程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确定问题的责任，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解决问题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3.3 乙方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并督促承包人维修完毕。若承包人未在通知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工程量和维修费用，报甲方批准。

3.4 乙方应对每个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并报送甲方。

3.5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佣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3.6 对于在项目后序工程施工或使用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无法认定责任方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甲方。

3.7 乙方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3.8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该保修阶段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缺陷责任期后发生的保修监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从工程施工至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818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支付款项时应提供的资料：

5.1.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5.1.2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5.1.3 乙方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账号应为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5.2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的履约保证金：肆仟零玖拾元整（小写¥：4090.00 元）。

6.2 该履约保证金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期满 12 个月，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于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6.3 该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

3.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送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甲方	 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天安北路文昌大厦五楼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单位负责人	 吴聪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聪胜
联系方式	0595-22919332	联系方式	13960282948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市丰泽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35001656037050001160

合同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4月30日

